

▲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之信徒（教友）大會，如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，而為單純產生董、監事之選任機關，則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。按財團法人係捐助人經由遺囑或捐助章程之訂立，以捐助財產之集合為基礎而成立之他律法人，與社團法人屬自律法人，有社員大會為其意思機關者不同。故宗教信仰性質之財團法人，如捐助章程規定設有「信徒（教友）大會」，訂明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，即與財團法人之性質不合，法院自不能逕准為設立登記。若其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之內部組織而為單純產生董、監事之選任機關，並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，則既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，本院 76 年 10 月 2 日(76)院台廳一字第 05811 號函示之意旨，自無不同之適用。（司法院 83 年 2 月 22 日(83)秘台廳民三字第 02582 號函）